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广西地区)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

投保人在投保《(广西地区)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》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险扩展承保雷击、暴风、冰雹、地震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火山爆发、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造成车上人员、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,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限额内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